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自来水公司”）与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京鑫公司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京鑫公司诉求判令被告自来水公司支付诉争工程竣工结算款 1,259 万元及违约金 597 万元。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川 09 民初 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自来水公司按法院确定的工程造价支付余下工程款 1,043.37 万元及违约金。自来水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起上诉，鉴于最终上诉结果的不确定性，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自来水公司拟计提预计负债 1,312.75 万元。

二、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，在子公司和公司合并层面，均将增加

在建工程 1,111.41 万元，增加预计负债 1,312.75 万元，增加营业外支出 201.34 万元，减少利润总额 201.34 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宏、何云、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遵循谨慎性的会计原则，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本次计提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- 3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